

法規名稱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
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第 1 條

外交部為辦理領事事務，特設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2 條

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。
- 二、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。
- 三、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。
- 四、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。
- 五、與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、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。
- 六、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執行及運用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6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